

#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宛编办〔2024〕162号

##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责清单进行 动态调整的通知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确保权责清单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根据《南阳市政府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试行）》（宛政办〔2016〕26号），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放权赋权改革要求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经研究论证，现将调整后的权责清单予以公布。请按照此次公布的权责清单对本部门权责清单进行修改完善，并通过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本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要严格按照公布的权责清单行使职权，不

得在清单之外行使或变相行使直接面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职权；要进一步简化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水平。

- 附件：1.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责清单目录  
2.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整的权责清单  
3.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17日

办公室

附件1

##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责清单目录

(共111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b>一、行政许可 (13项)</b>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2	建设工程 (含临时建设) 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3	建设用地 (含临时用地) 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4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6	乡 (镇) 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7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8	地图审核审批	行政许可
9	乡 (镇) 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10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11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审批	行政许可
1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13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b>二、行政处罚 (74项)</b>		
1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	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24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不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0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降低工程质量的，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业务的，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地质工程建设及其他从事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非法用采矿权作为抵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不按规定闭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6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7	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不按期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等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未经批准，采矿权人自行核减矿产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42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测绘单位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0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泄露国家秘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违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6	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应当送审而未送审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58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2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核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3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5	对违反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6	对违反规定，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7	对违反规定，销售无编制单位、无出版单位、无地图审核号的地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8	对违反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擅自开发、利用、复制或者转借汇交的测绘成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69	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擅自开发、利用、复制、转借、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未经审核，编制、印刷、制作河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各类地图和地图图形的产品或者公开展示未出版的绘有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销售无编制单位、无出版单位、无地图审核号地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73	被许可利用人违规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三、行政强制（0项）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4项）		
1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	测绘资质巡查	行政检查
3	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情况跟踪检查	行政检查
4	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保管和利用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七、行政确认（4项）		
1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管理	行政确认
2	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意见确认书	行政确认
3	建设工程验线	行政确认
4	不动产登记	行政确认
八、行政裁决（0项）		
九、行政奖励（0项）		
十、其他职权（16项）		
1	采矿权抵押服务	其他职权
2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其他职权
3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	其他职权
4	测绘任务备案	其他职权
5	测绘作业证核发	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6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其他职权
7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其他职权
8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其他职权
9	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其他职权
10	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其他职权
11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为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其他职权
1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	其他职权
13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其他职权
1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划拨审查	其他职权
15	涉密测绘成果销毁备案	其他职权
16	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审查	其他职权

附件2

##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整的权责清单

(共1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b>一、行政许可(13项)</b>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保留	管制科, 市政科, 六区规划中心	行政审批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十四条: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用途管制以及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并严格执行建设用地标准,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建设用地使用效率。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并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p> <p>《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全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全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19〕2号)</p> <p>《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p> <p>《河南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gt;办法》第三十六条:依照国家规定需要办理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审批或核准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一)包含建设单位、项目性质、建设规模、选址意向等内容的选址申请书;(二)拟建项目的相关证明文件和规划选址论证情况;(三)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2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保留	建筑科, 市政科, 六区规划中心	行政审批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 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 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 不得批准。……</p> <p>《河南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gt;办法》第五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确需进行临时建设的,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3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保留	权益科	行政审批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 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 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 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 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 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p> <p>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 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 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 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 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 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 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p> <p>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p>《河南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gt;办法》第五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确需进行临时建设的,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4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保留	矿权科	行政审批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法分别取得探矿权、采矿权，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五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取得探矿权。第九条 勘查矿产资源，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的规定，办理申请、审批和勘查登记。勘查特定矿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审批和勘查登记。《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区块登记管理制度。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区范围以经纬度1'×1'划分的区块为基本单位区块。《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第37项探矿权、采矿权登记及转让许可直接下放。</p>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保留	测管科，自然资源发展研究中心	行政审批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9号）第十七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本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本省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测绘主管部门审批。需要利用省外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由省测绘主管部门办理转函手续。省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本省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供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p> <p>《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省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利用的审批：（一）本行政区域内统一的国家四等以上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空间定位网（含卫星连续跟踪站网）的数据、图件；（二）1：5000、1：100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三）基础测绘航空摄影获取的数据、影像资料和用于获取基础地理信息的遥感资料；（四）全省性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信息；（五）国务院测绘主管部门规定由省测绘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其他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p> <p>省辖市、县（市、区）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利用的审批： （一）本行政区域内统一的国家四等以下（不含四等）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空间定位网的数据、图件 （二）1：500、1：1000、1：20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 （三）省辖市、县（市、区）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信息；（四）省测绘主管部门规定由省辖市或者县（市、区）测绘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其他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6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保留	管制科	行政审批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办法》第五十一条：乡镇和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本集体所有土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本条用地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7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保留	土地利用科	行政审批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中“三、临时用地选址要求和使用期限”中明确：“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
8	地图审核审批	行政许可	保留	测管科	行政审批科	(一)《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64号令)第15条：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地图审核不得收取费用。 (二)《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77号)第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9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保留	管制科	行政审批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p> <p>《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办法》第五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有关批准文件，向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本条用地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p>
10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保留	矿权科	行政审批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p>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p> <p>《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法分别取得探矿权、采矿权，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五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p>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第37项探矿权、采矿权登记及转让许可直接下放。</p>
11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审批	行政许可	保留	权益科	行政审批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1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保留	建筑科	行政审批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六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进行乡镇企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3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保留	储量科	行政审批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在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之前，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非经国务院授权的矿产部资门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床。”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b>二、行政处罚（更改前54项）</b>						
1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未经批准，擅自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民集体成员；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条件，买卖或者擅自转让集体所有的土地；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租赁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非法占用耕地建	行政处罚	(重写)			根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法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四条内容规范重写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处罚					
2	破坏一般耕地行为；破坏基本农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拆分）			根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法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3号）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五条中“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不属于自然资源部门处罚事项及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57号）第十七条 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57号）第三十三条拆分重写
3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违法占用土地；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违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超过批准的数量或标准占用土地；依法收回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拆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4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不按规定闭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7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的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不依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17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不按期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等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删)			超越职权，根据《自然资源部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属实施主体层级为国家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2	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删)			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后有关工作的通知》矿产资源补偿费取消了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24	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删）			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后有关工作的通知》矿产资源补偿费取消了
25	未经批准，采矿权人自行核减矿产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29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降低工程质量的，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地质灾害业务的，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行政处罚				
30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	行政处罚	（删）			法条更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废止于2023年5月6日，被自然资源部发布的《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所替代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32	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删）			法条更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废止于2023年5月6日，被自然资源部发布的《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所替代
33	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违规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删）			法条更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废止于2023年5月6日，被自然资源部发布的《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所替代
35	地质勘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删）			法条更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废止于2023年5月6日，被自然资源部发布的《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所替代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36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删）		超越职权超越职权，根据《自然资源部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属实施主体层级为国家级、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37	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40	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成本低于测绘成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中标的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转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46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效能的活动；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删）		超越职权，根据《自然资源部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属实施主体层级为国家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48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管理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擅自开发、利用、复制、转借、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未依法向测绘成果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实施基础测绘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未经审核，编制、印刷、制作河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各类地图和地图图形的产品或者公开展示出版的绘有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51	销售无编制单位、无出版单位、无地图审核号地图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被许可利用人违规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更改后（7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1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重写	督察执法科 开发利用科	土地18项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罚款</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b>【法律】</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行政法规】</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五十四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2 (原2)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密、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拆分改写 (原2拆分2、16)	督察执法科 耕保科	土地类18项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罚款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b>【法律】</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密、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行政法规】</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3号）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第七十五条中“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不属于自然资源部门处罚事项</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3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督察执法生态修复科	土地类18项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限期改正，责令缴纳复垦费，罚款</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法律】</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4 (原3)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拆分 (原3拆分 4.5.6)	督察执法科 用途管制科	土地类 18项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罚款</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b>【法律】</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行政法规】</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p>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按照国家下列标准处以罚款：（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处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三）占用其他土地的，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5 (原3)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有厅有拆分 (原3拆分4.5.6)	督察执法科 用途管制科	土地类18项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罚款</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b>【法律】</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行政法规】</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6 (原3)	对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有厅有拆分 (原3拆分4.5.6)	督察执法科 用途管制科	土地类18项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罚款</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b>【法律】</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九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行政法规】</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7 (原4)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有厅有	督察执法科 开发利用科	土地类18项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交还土地，罚款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法律】</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五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8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有厅有（新增）	督察执法科 开发利用科	土地类18项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b>【法律】</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b>【行政法规】</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六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9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有厅有（新增）	督察执法科 开发利用科	土地类18项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b>【法律】</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10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有厅有（新增）	督察执法科 开发利用科	土地18项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罚款</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法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11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有厅有（新增）	督察执法科 耕保科	土地类18项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之的，涉及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限期治理</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法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3号）第五十一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p>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耕地开垦费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12 (原5)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有厅有	督察执法科 开发利用科	土地类18项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限期拆除，罚款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b>【法律】</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p> <p><b>【行政法规】</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3号）第五十二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13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有厅有（新增）	督察执法科 用途管制科	土地类18项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限期拆除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b>【法律】</b>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重建、扩建。</p> <p><b>【行政法规】</b>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3号）第五十三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14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有厅有（新增）	督察执法科 开发利用科	<p>土地类18项</p>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限期改正，责令缴纳复垦费，罚款</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法律】</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3号）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15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有厅有（新增）	督察执法科 耕保科	土地类18项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罚款</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b>【法律】</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b>【行政法规】</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3号）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16 (原2)	对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有厅无拆分改写（原2拆分2、16）	督察执法科 耕保科	土地类18项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罚款</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b>【行政法规】</b></p> <p>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第十七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p>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耕地开垦费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17	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无厅有（新增）	督察执法科 权益科 开发利用科	土地类18项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七条：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p> <p>2.《河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不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根据情节给予警告和处以出让金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拒不纠正的，土地使用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18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行政处	罚	部无厅有（新增）	督察执法科 开发利用科	土地类18项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p> <p>2.《河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抵押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其非法收入，并可处以非法收入额50%以下的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19 (原7)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有厅有	督察执法科	矿产类23项	<p>【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停止开采，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罚款</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法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第一项：（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p> <p>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20 (原8)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有厅有	督察执法科 矿权科、勘查储量科等	矿产类23项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b>【法律】</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b>【行政法规】</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p> <p>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21 (原9)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有厅有	督察执法科 矿权科	矿产类23项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b>【法律】</b>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b>【行政法规】</b>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第三项：（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22 (原10)	对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有厅有	督察执法科 矿权科	矿产类23项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b>【法律】</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第三款：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b>【行政法规】</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第三项：（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23 (原13)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有厅有	督察执法科 矿权科	矿产类23项	<p>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b>【法律】</b>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b>【行政法规】</b>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第六项：（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p>
24 (原14)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有厅有	督察执法科 矿权科、勘查储量科等	矿产类23项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b>【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b></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b>【行政法规】</b>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25 (原15)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有厅有 (待定增加)	督察执法科 矿权科	矿产类23项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行政法规】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26 (原16)	对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有厅有增(待添加)	督察执法科 储量科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b>【行政法规】</b></p> <p>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27 (原17)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有厅有增加（待增加）	督察执法科 矿权科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限期恢复，罚款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28 (原18)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有厅有 (待定增加)	督察执法科 矿权科	矿产类 23项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二十条：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29 (原27)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有厅有增 (待定加)	督察执法科 储量科	<p>矿产类23项</p>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限期治理，罚款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行政法规】</p> <p>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30 (原2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的，降低工程质量，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业务，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有厅有 (待定增 加)	督察执法科 勘查储量科	矿产类23项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其资质证书</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行政法规】</p> <p>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三）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31	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有厅有（待定增加）	督察执法科、矿权科、勘查储量科等	矿产类23项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其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整顿、吊销采矿许可证</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行政法规】</p> <p>1.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一、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二、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不再使用，已更新为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p> <p>2.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十三条：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必须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应当建立严格的施工验收制度，防止资源丢失。</p> <p>第十四条：矿山企业必须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不准任意丢掉矿体。对开采应当加强监督检查，严防不应有的开采损失。</p> <p>第十七条：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必须综合回收；对暂时不能综合利用的矿产，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p> <p>第十九条：矿山企业对矿产储量的圈定、计算及开采，必须以批准的计算矿产储量的工业指标为依据，不得随意变动。需要变动的，应当上报实际资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原审批单位批准。</p> <p>第二十一条：地下开采的中段（水平）或露天采矿场内尚有未采完的保有矿产储量，未经地质测量机构检查验收和报销申请尚未批准之前，不准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32 (原28)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地质工程建设和其他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有厅有增(待定加)	督察执法科、储量科	矿产23项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由自然资源部认定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自然资源部认定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定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p>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33 (原11)	对非法用采矿权作为抵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无厅有	督察执法科、矿权科	矿产23项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由自然资源部认定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自然资源部认定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定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四项：（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36 (原30)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无厅有	督察执法科、储量科	矿产类23项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7 (原12)	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督察执法科、矿权科、勘查储量科等	矿产类23项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152号）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38 (原19)	不按期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等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督察执法科、矿权科、勘查储量科等	矿产类23项	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一条：“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39 (原20)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督察执法科、矿权科、勘查储量科等	矿产类23项	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二条：“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40 (原25)	未经批准，采矿权人自行核减矿产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督察执法科、矿权科、勘查储量科等	矿产类23项	《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5月22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未经批准，采矿权人自行核减矿产储量的，由地质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1 (原33)	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造成地质遗迹的污染和破坏的，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督察执法科、矿权科、勘查储量科等	矿产类23项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5月4日地质矿产部令第21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42 (原38)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有厅有	督察执法科、测管科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罚款，没收测绘工具</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b>【法律】</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p> <p><b>【行政法规】</b></p> <p>1.《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556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2.《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地图编制活动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43 (原39)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以本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	行政处罚	部有厅有	督察执法科、测管科	测绘类32项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b>【法律】</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p> <p><b>【行政法规】</b></p> <p>1.《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44 (原40)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有厅有	督察执法科、测管科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改正，罚款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b>【法律】</b>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45 (原41)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有厅有	督察执法科、测管科	测绘类32项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法律】</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46 (原42)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有厅有	督察执法科、测管科	测绘类32项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罚款，没收测绘工具</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法律】</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47 (原43)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有厅有	督察执法科、测管科	测绘类32项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限期汇交，罚款，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法律】</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48 (原37)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有厅有	督察执法科、测管科	测绘类32项	<p>警告，责令改正，罚款</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法律】</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9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49 (原44)	对测绘单位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有厅有	督察执法科、测管科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责令停业整顿，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 1.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556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51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泄露国家秘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有厅有 (新增)	督察执法科、 测管科	测绘类32项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警告，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法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52	对违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有厅有（新增）	督察执法科、测管科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b>【法律】</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53 (原49)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有厅有	督察执法科、测绘科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行政法规】 1.《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54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有厅有（新增）	督察执法科、测绘科	测绘类32项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行政法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55 (原54)	对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有厅有	督察执法科、测绘类项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行政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三条第四项：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56 (原53)	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有厅有	督察执法科、测管科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改正，警告，罚款</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行政法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57	对应当送审而未送审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有厅有（新增）	督察执法科、测管科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b>【法律】</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行政法规】</b></p> <p>1.《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58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有厅有（新增）	督察执法科、测管科	测绘类32项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b>【法律】</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行政法规】</b></p> <p>1.《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59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有厅有（新增）	督察执法科、测管科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法律】</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p> <p>1.《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60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有厅有（新增）	督察执法科、测管科	测绘类32项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b>【法律】</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行政法规】</b></p> <p>1.《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61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有厅有（新增）	督察执法科、测管科	测绘类32项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改正，警告，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b>【法律】</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行政法规】</b></p> <p>1.《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62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的地图提供互联网地图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	行政处罚	部有厅有（新增）	督察执法科、测管科	测绘类32项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改正，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b>【法律】</b>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行政法规】</b> 1.《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63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有厅有（新增）	督察执法科、测管科	测绘类32项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b>【法律】</b>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行政法规】</b> 1.《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64	对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有厅有（新增）	督察执法科、测绘科	测绘类32项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部门规章】 1.《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4号）第三十二条：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65	对违反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无厅有（新增）	督察执法科、测管科	测绘类32项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66	对违反规定，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无厅有（新增）	督察执法科、测管科	测绘类32项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67	对违反规定，销售无编制单位、无出版单位、无地图审核号的地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无厅有（新增）	督察执法科、测管科	测绘类32项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无编制单位、无出版单位、无地图审核号的地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当场没收违法产品，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68	对违反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擅自开发、利用、复制或者转借汇交的测绘成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无厅有（新增）	督察执法科、测管科	测绘类32项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擅自开发、利用、复制或者转借汇交的测绘成果的，由县级以上测绘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69 (原45)	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督察执法科、测管科	测绘类32项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六条：“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限期出境和驱逐出境由公安机关依法决定并执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70 (原48)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的规定，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擅自开发、复制、转借、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未依法向测绘成果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督察执法科、测管科	测绘类32项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7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擅自开发、利用、复制或者转借汇交的测绘成果的，由县级以上测绘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71 (原50)	未经审核，编制、印刷、制作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各类地图和地图图形的产品或者出版的地域界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督察执法科、测管科	测绘类32项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审核，编制、印刷、制作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类地图和地图图形的产品，或者公开展示未出版的绘有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送审，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拒不送审或者不按照审核意见修改的，没收全部地图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其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72 (原51)	销售无编制单位、无出版单位、无地图审核号地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督察执法科、测管科	测绘类32项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无编制单位、无出版单位、无地图审核号的地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当场没收违法产品，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73 (原52)	被许可利用人违反国家测绘法规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督察执法科、测管科	测绘类32项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7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许可利用人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批准利用该测绘成果的测绘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造成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丢失、损毁或者泄密的；(二)擅自改变测绘成果的利用目的和范围的；(三)擅自复制测绘成果或者将测绘成果转让、转借给其他单位、个人利用的；(四)测绘成果利用单位的主体资格发生变更，未重新提出利用申请的；(五)利用目的实现后或者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的任务完成后，未及时按规定回收、销毁测绘成果及其衍生产品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74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有厅有（新增）	督察执法科、档案	规划1项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三、行政强制(0项)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1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	行政检查	（删）			（根据2023年11月2日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河南省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成立河南省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市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情况进行年度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2018年6月12日印发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同时废止。综上，建议将我局行政检查事项中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予以取消。）
2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测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九条：“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一条：“测绘单位应当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测绘主管部门负责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测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未经质量检验或质量检验不合格的测绘成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提供和使用。”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0〕9号）第三条：“国家测绘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3	测绘资质巡查	行政检查		测管科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对测绘单位的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等测绘资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对于投诉举报多、有相关不良信用记录的测绘单位，可以加大抽查比例和频次。
4	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情况跟踪检查	行政检查		测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以下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第十六条：“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基础测绘成果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5	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保管和利用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测管科		《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7号）第十八条：“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的保管和利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及时予以改正。”
6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删）			超越职权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b>七、行政确认(4项)</b>						
1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管理	行政确认	保留		开发利用科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土地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国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除外。</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七条：“房地产转让，是指房地产权利人通过买卖、赠与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将其房地产转移给他人的行为。”第三十九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第二条：“国家按照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的原则，实行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制度，但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除外。”第十九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再转让的行为，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p>
2	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意见确认书	行政确认	保留		核实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3	建设工程验线	行政确认	保留		核科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采取验核放线结果、核实基础测量报告等措施，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建设项目施工图进行建设。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接受公众监督。
4	不动产登记	行政确认	保留	4-18合并为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编物权第二百零九条：“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一条：“为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细化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方便人民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制定本实施细则。”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第一条：“为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简称《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制定本规范。”
5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行政确认		4-18合并为不动产登记		
6	建设用地使用权	行政确认		4-18合并为不动产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7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4-18合并为不动产登记		
8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行政确认		4-18合并为不动产登记		
9	更正登记	行政确认		4-18合并为不动产登记		
10	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4-18合并为不动产登记		
11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4-18合并为不动产登记		
12	查封登记	行政确认		4-18合并为不动产登记		
13	地役权登记	行政确认		4-18合并为不动产登记		
14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4-18合并为不动产登记		
15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	行政确认		4-18合并为不动产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16	预告登记	行政确认		4-18合并为不动产登记		
17	异议登记	行政确认		4-18合并为不动产登记		
18	宅基地使用权	行政确认		4-18合并为不动产登记		
<b>八、行政裁决(0项)</b>						
<b>九、行政奖励(0项)</b>						
1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行政奖励(删)				根据《河南省政府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240730版)》
2	地质资料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行政奖励(删)				根据《河南省政府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240730版)》
3	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奖励	行政奖励(删)				根据《河南省政府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240730版)》
4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行政奖励(删)				根据《河南省政府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240730版)》
5	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与奖励	行政奖励(删)				根据《河南省政府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240730版)》
<b>十、其他职权(10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1	建设用地报件补充耕地方案审查	(合并3) 改写建设用地审查报批				
2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审查	(删)				根据《豫自然资发〔2021〕66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落实省委省政府放权赋能改革要求建立县(市)及开发区建设用地审批直报制度的通知》县市直报省
3	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及征收报批	(合并3) 改写建设用地审查报批				
4	农用征收集体土地审核	(合并3) 改写建设用地审查报批				
5	省级采矿权登记及转让项目初审	(删)				属内部会审，《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三十条：上级地质矿产管理部门，接到采矿登记申请后，应当了解申请的矿区范围内的探矿权、采矿权的设置情况，并征求下级地质矿产管理部门的意见
6	采矿权抵押服务	其他职权				
7	测绘任务备案	其他职权				
8	涉密测绘成果销毁备案	保留				
9	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审查	保留				
10	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11	测绘作业证核发	其他职权				
12	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13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为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1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					
15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1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划拨审查					
17	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查报批	(合并到3) 改写建设用地审查报批				
18	土地征收审查报批	(合并到3) 改写建设用地审查报批)				
19	六公顷以上由省人民政府批准未利用土地审查	(合并到3) 改写建设用地审查报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20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审查审批	（删）				根据《豫自然资发〔2021〕66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落实省委省政府放权赋能改革要求建立县（市）及开发区建设用地审批直报制度的通知》县市直报省
21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其他职权				
<b>更改后：其他职权（16项）</b>						
1	采矿权抵押服务	其他职权	保留		矿权科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五十七条：“矿业权设定抵押时，矿业权人应持抵押合同和矿业权许可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矿业权抵押解除后20日内，矿业权人应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52号）附件二：省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第12项。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矿业权抵押服务办事指南的通知》：“为进一步简化程序优化服务，省级发证的矿业权抵押备案取消之后，将原审批事项改为行政服务事项。”
2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其他职权	保留		储量科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以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4〕2号）第七款第二十二條：（二十二）进一步明确储量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采矿权变更（扩大或缩小）范围涉及矿产资源储量变化，油气矿产在探采矿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其他矿产在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应当编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不对探矿权保留、变更矿种，探矿权和采矿权延续、转让、出让，矿山闭坑，以及上市融资等事由进行评审备案。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省本级已颁发矿业权证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部、省发证之外已颁发矿业权证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郑州市、洛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油气和放射性矿产除外）的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省自然资源厅负责郑州市、洛阳市所辖区域外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油气和放射性矿产除外）的储量评审备案工作。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确定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并组织审查。 省级和省辖市要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况，及时将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纳入全国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相关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3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	其他职权	合并原1、建设用地报件，补充耕地方案审查. 3. 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及征收报批。4、农用地转用、征收集体土地审批. 17. 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查报批18、土地征收审查报批。19、六公顷以上由省批准未利用土地审查		管制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征收下列土地的，由国务院批准：（一）永久基本农田；（二）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的；（三）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征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土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征收农用地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其中，经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征地批准权限内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超过征地批准权限的，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另行办理征地审批。</p> <p>实施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p> <p>第三十二条 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不足六公顷的，在县(市)行政区域内，由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在市辖区行政区域内，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六公顷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p>
4	测绘任务备案	其他职权	保留		测管科	<p>《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承担测绘任务的单位，实施测绘前应当按照测绘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到省测绘主管部门或者测绘项目所在地测绘主管部门办理测绘任务备案。列入国家、省基础测绘规划和专业测绘规划的测绘项目，由编制测绘规划的部门于任务实施前书面告知项目所在地测绘主管部门。”</p> <p>《河南省测绘任务备案规定》（豫测〔2009〕63号）第三条：“……向省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测绘任务备案项目：（一）5秒、10秒级平面控制测量、等外水准测量、E级以下GPS控制测量；（二）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测绘；（三）本行政区域内的工程测量及其他测绘项目（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四）制作公共场所展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示意图及河南省、市、县(区)的示意图；（五）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种基础测绘任务（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六）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项的重点建设工程的测绘目；……。”</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5	测绘作业证核发	其他职权	保留		测管科	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国测法字〔2004〕5号)第三条: 国家测绘局负责测绘作业证的统一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作业证的审核、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可将测绘作业证的受理、审核、发放、注册核准等工作委托市(地)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 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测绘人员依法进行测绘活动。
6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其他职权	新增	从政务服务网	权益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 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 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 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 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 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 在报批前, 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八条: 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 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十六条: 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 需要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改变为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途的, 应当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部门的同意, 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按变更后的土地用途, 以变更时的土地市场价格补交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并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关于印发〈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
7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其他职权	新增	从政务服务网	权益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 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 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 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 (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 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8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其他职权	新增	从政务服务网来（目前已下放至各县市区已下放）	管制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版）第三十九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的前提下，开发未利用的土地；适宜开发为农用地的，应当优先开发成农用地。国家依法保护开发者的合法权益。</p> <p>第四十条 开垦未利用的土地，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和评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可开垦的区域内，经依法批准后进行。禁止毁坏森林、草原开垦耕地，禁止围湖造田和侵占江河滩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4版）第二十五条“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注重生态环境改善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由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准”。</p>
9	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其他职权			权益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41号，2019年8月2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国务院令第743号）第十七条：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方式包括：（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二）国有土地租赁；（三）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第十八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土地租赁等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公开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并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除依法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外，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确定土地使用者。</p> <p>4. 《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222号）第一条明确：国有土地租赁是指国家将国有土地出租给使用者使用，由使用者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一定年期的土地租赁合同，并支付租金的行为。国有土地租赁是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一种形式，是出让方式的补充。第二条：国有土地租赁，可以采用招标、拍卖或者双方协议的方式，有条件的，必须采取招标、拍卖方式。采用双方协议方式出租国有土地的租金，不得低于出租底价和按国家规定的最低地价折算的最低租金标准，协议出租结果要报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披露，接受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p> <p>5.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十九条：“采用协议方式租赁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参照本规定执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10	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其他职权			权益科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41号，2019年8月2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三条：“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标或者双方协议的方式。商业、旅游、娱乐和豪华住宅用地，有条件的，必须采取拍卖、招标方式；没有条件，不能采取拍卖、招标方式的，可以采取双方协议的方式。采取双方协议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不得低于按国家规定所确定的最低价”。</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国务院令第743号）第十八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土地租赁等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公开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并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除依法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外，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确定土地使用者。释义：本条是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的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三条：土地使用权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一）协议（二）招标（三）拍卖。</p> <p>6、《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三条：“出让土地使用权，除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外，方可采取协议方式”。</p> <p>7、《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6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6.1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的，分别按下列情形处理：（1）不需要改变原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且符合规划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手续；（2）经规划管理部门同意可以改变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办理协议出让手续，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租赁合同》、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除外。</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11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为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其他职权			权益科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三条：“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标或者双方协议的方式。商业、旅游、娱乐和豪华住宅用地，有条件的，必须采取拍卖、招标方式；没有条件，不能采取拍卖、招标方式的，可以采取双方协议的方式。采取双方协议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不得低于按国家规定所确定的最低价”。</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国务院令743号）第十七条：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方式包括：（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二）国有土地租赁；（三）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第十八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土地租赁等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公开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并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除依法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外，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确定土地使用者。</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国务院令743号）第十八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土地租赁等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公开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并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除依法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外，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确定土地使用者。释义：本条是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的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三条：土地使用权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一）协议（二）招标（三）拍卖。5、《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三条：“出让土地使用权，除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外，方可采取协议方式”。</p> <p>6、《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p> <p>7、《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6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6.1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的，分别按下列情形处理：（1）不需要改变原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且符合规划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手续；（2）经规划管理部门同意可以改变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办理协议出让手续，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租赁合同》、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除外。</p>
1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	其他职权			权益科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一条：“土地使用权期满，土地使用者可以申请续期。需要续期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重新签订合同，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九条：“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自动续期。非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后的续期，依照法律规定办理。该土地上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13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其他职权			权益科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国务院令第七43号）第十七条：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方式包括：（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二）国有土地租赁；（三）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第十八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土地租赁等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公开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并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除依法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外，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确定土地使用者。</p> <p>3、《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四十九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以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等有偿方式取得，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的除外。采取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的，除依法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外，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确定土地使用者。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的具体办法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条：建设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前或者备案后，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采取信息共享、并联审批等方式提高审查效率。</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征求意见情况	涉及科	科室	法律依据（备注）
1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划拨审查	其他职权			权益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国务院令743号）第十七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的除外。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方式包括：（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二）国有土地租赁；（三）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国务院令743号）第十八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土地租赁等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公开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并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除依法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外，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确定土地使用者。</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四条：“下列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确属必需的，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划拨：（1）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2）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3）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p> <p>6.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第四条：“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p> <p>7.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第三条：“除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外，方可采取协议方式。”</p> <p>8.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p>
15	涉密测绘成果销毁备案	其他职权			测管科	《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7号）第十七条：“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的单位在利用目的实现后，应当按照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销毁测绘成果及载体，并向提供该成果的单位备案。”
16	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审查	其他职权			矿权科	<p>《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2009年第44号）第十二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的实施意见》（豫国土资发〔2009〕113号）：“按照采矿权审批权限，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开展对《治理方案》的评审和审查工作。主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业务处（科、股）负责评审和审查组织工作，并委托具有一定技术力量的单位承担具体评审工作。”</p> <p>《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精神，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减少管理环节，简化矿业权审批资料，经研究决定，从2021年1月1日起，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矿山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制的基础上，对全省矿山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及土地复垦方案等三个方案进行合并。</p>

附件3

##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56号）第十四条：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用途管制以及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并严格执行建设用地标准，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建设用地使用效率。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并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p> <p>《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全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全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19〕2号）</p> <p>《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68号）</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六条：依照国家规定需要办理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审批或核准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一）包含建设单位、项目性质、建设规模、选址意向等内容的选址申请书；（二）拟建项目的相关证明文件和规划选址论证情况；（三）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行政许可	窗口受理	窗口审查提供资料是否齐全，受理县区局或项目单位申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行政审批科
				科室审查	市局各相关科室根据各自职责对提交材料内容合法性进行审查。		管制科，市政科，六区规划中心
				科室办理	汇总相关科室意见，代拟初审意见或批复文件。		管制科，市政科，六区规划中心
				窗口通知	窗口通知县区局或项目单位领取文件。		行政审批科
<p>服务电话：0377-61387685</p> <p>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p>		<p>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p>		<p>投诉电话：0377-63108369</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2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五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确需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行政许可	申请	一次性告知：材料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p> <p>2. 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p> <p>4. 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p> <p>5. 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p> <p>6. 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行政审批科
				受理	受理《受理通知书》		行政审批科
				审核	1、审查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退回并告知申请单位重新补充完善相关资料 2、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建筑科，市政科，六区规划中心
				办结	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行政审批科
<p>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p>							
<p>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3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p> <p>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五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确需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行政许可	<p>申请与受理</p> <p>审查与办理</p> <p>出证</p>	<p>建设单位持相关资料，向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窗口接到申请材料后，应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p> <p>初步审查通过后，转权益科或分局，审查办理</p> <p>用地证前期资料汇总转窗口，并由窗口发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li> <li>2. 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li> <li>4. 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li> <li>5. 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li> <li>6. 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li> </ol>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行政审批科
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		
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4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法分别取得探矿权、采矿权，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五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取得探矿权。第九条 勘查矿产资源，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的规定，办理申请、审批和勘查登记。勘查特定矿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审批和勘查登记。《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区块登记管理制度。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区范围以经纬度1'×1'划分的区块为基本单位区块。《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第37项探矿权、采矿权登记及转让许可直接下放。</p>	行政许可	<p>受理</p> <p>审查</p> <p>决定</p> <p>送达</p>	<p>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不予受理。</p> <p>审查责任：（1）材料形式审查，提出审查意见；（2）需要修正资料的，一次性提出修正意见。</p> <p>决定责任：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决定。</p> <p>送达责任：（1）将相关审批文件或颁发证照按规定送达当事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行政审批科、矿业权管理科

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

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9号）第十七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第三条：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自然资源发展研究中心、行政审批科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做出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							
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6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河南省实施&lt;土地管理办法&gt;办法》第五十一条:乡镇和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本集体所有土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p> <p>本条用地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p>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提供资料是否齐全,受理县区局或项目单位申报。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他详见共性责任。</p>	行政审批科
				科室审查	市局各相关科室根据各自职责对提交材料内容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		执法科、调查监测科、空间规划局、耕保科、开发利用科
				科室办理	汇总相关科室意见,代拟初审意见或批复文件。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通知	通知县区局或项目单位领取文件。		行政审批科

服务电话: 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 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 0377-63108369

受理地点: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7	临时用地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 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 在报批前， 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 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 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 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 同， 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p> <p>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 的用途使用土地， 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p> <p>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p> <p>《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中“三、临时用地选址要求和使 用期限”中明确：“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 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施工使用的临时用地， 期限不超过四年。</p>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提供资料是否齐全， 受理县区局或项目单位申报。	自然资源主管部 门工作人员玩忽 职守、滥用职 权、徇私舞弊 的，依法给予处 分。	行政审批科
				科室审查	市局各相关科室根据各自 职责对提交材料内容合法 合规性进行审查。		开发利用科、
				科室办理	汇总相关科室意见，代拟 初审意见或批复文件。		开发利用科
				通知	通知县区局或项目单位领 取文件。		行政审批科

服务电话： 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 0377-63108369

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8	地图审核审批	<p>(一)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64号令)第15条: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地图审核不得收取费用。</p> <p>(二)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77号)第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审核。</p>	行政许可	<p>受理</p> <p>审查</p> <p>决定</p> <p>送达</p> <p>事后监管</p>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核(包括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 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决定; 符合条件的, 做出决定; 不符合条件的, 书面告知, 并说明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 制作送达文书; 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对地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地图审核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处分; 涉嫌构成犯罪的, 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处、行政审批科

服务电话: 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 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 0377-63108369

受理地点: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9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 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p> <p>《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办法》第五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批准文件，向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本条用地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p>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提供资料是否齐全，受理县区局或项目单位申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行政审批科
				科室审查	市局各相关科室根据各自职责对提交材料内容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科室办理	汇总相关科室意见，代拟批复文件逐级签批。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通知	通知县区局或项目单位领取文件。		行政审批科
<p>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p>							
<p>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0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p>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p> <p>《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法分别取得探矿权、采矿权，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五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p>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第37项探矿权、采矿权登记及转让许可直接下放。</p>	行政许可	受理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不予受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p> <p>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 and 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行政审批科
				审查	审查责任：（1）材料形式审查，县级及相关科室会审；提出审查意见；（2）需要修正资料的，一次性提出修正意见。		行政审批科、矿业权管理科
				决定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决定。		行政审批科、矿业权管理科
				送达	送达责任：将相关审批文件或颁发证照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科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p>							
<p>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11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第二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行政许可	受理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不予受理。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行政审批科
			审查	审查责任：（1）材料形式审查，提出审查意见；（2）需要修正资料的，一次性提出修正意见。			
			决定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决定。			
			送达	送达责任：（1）将相关审批文件或颁发证照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

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1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p>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六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进行乡镇企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行政许可	<p>申请</p> <p>受理</p> <p>审核</p> <p>办结</p>	<p>一次性告知：材料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p> <p>受理《受理通知书》</p> <p>1、审查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退回并告知申请单位重新补充完善相关资料 2、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p> <p>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li> <li>2. 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li> <li>4. 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li> <li>5. 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li> <li>6. 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li> </ol>	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科、各规划中心
<p>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p>							
<p>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13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在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之前，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非经国务院授权的矿产部资门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床。”《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行政许可	受理	申请人向 南阳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提出申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服务科根据有关要求受理相关资料。	1. 符合法定条件不受理； 2. 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 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受理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审批科
				审查	征求相关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局有关科室意见，对资料进行审查、决定。		勘查储量科
				送达	将办理结果及时送达申请人并归档。		行政审批科
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			
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14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行政处罚	<p><b>案件管辖</b> 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罚款</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b>【法律】</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行政法规】</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四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p>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会审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第八十二条的，予以调查，制作案件调查初查报告，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会审责任：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会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外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督察执法科 开发利用科

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

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15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予以调查，制作案件调查初查报告，决定是否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督察执法科、耕保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会审	3.会审责任：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会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p>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罚款</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b>【法律】</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行政法规】</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3号）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p> <p>第七十五条中“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不属于自然资源部门处罚事项</p>					
<p>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p>							
<p>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16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会审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予以调查，制作案件调查初查报告，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会审责任：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会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外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督察执法科、生态修复科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p>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限期改正，责令缴纳复垦费，罚款</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法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3号）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p>					
<p>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p>							
<p>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17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p> <p>【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罚款</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予以调查，制作案件调查初查报告，决定是否立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督察执法科、用途管制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会审	3. 会审责任：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会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p><b>【法律】</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行政法规】</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3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p>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处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三）占用其他土地的，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p>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p>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p>							
<p>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18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p>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予以调查，制作案件调查初查报告，决定是否立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外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督察执法科、用途管制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会审	3. 会审责任：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会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p>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罚款</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b>【法律】</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行政法规】</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		
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19	对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行政处罚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p>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一条的，予以调查，制作案件调查初查报告，决定是否立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外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督察科、用途管制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会审	3. 会审责任：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会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p>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罚款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b>【法律】</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九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行政法规】</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p>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p>							
<p>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20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交还土地，罚款</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法律】</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3号）第五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p>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的，予以调查，制作案件调查初查报告，决定是否立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外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督察执法科、开发利用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会审	3.会审责任：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会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			
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21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六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p>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的，予以调查，制作案件调查初查报告，决定是否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督察执法科、开发利用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会审	3.会审责任：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会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

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22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没收违法所得，罚款</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法律】</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会审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的，予以调查，制作案件调查初查报告，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会审责任：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会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外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督察执法科、开发利用科

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

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23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政处罚	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的，予以调查，制作案件调查初查报告，决定是否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外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督察执法科、开发利用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会审	3. 会审责任：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会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p>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罚款</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b>【法律】</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p>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p>							
<p>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24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政处罚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p> <p>【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限期治理</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法律】</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p>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的，予以调查，制作案件调查初查报告，决定是否立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外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p>	督察执法科、耕保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会审	3.会审责任：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会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p>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行政法规】</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3号）第五十一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p>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耕地开垦费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执行	<p>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p>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p> <p>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25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限期拆除，罚款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法律】</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p> <p>【行政法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二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的，予以调查，制作案件调查初查报告，决定是否立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外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督察执法科、开发利用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会审	3.会审责任：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会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				
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26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政处罚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责令限期拆除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b>【法律】</b>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重建、扩建。</p> <p><b>【行政法规】</b>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3号）第五十三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会审 告知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三的，予以调查，制作案件调查初查报告，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会审责任：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会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外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督察执法科、用途管制科
<p>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p> <p>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27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限期改正，责令缴纳复垦费，罚款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b>【法律】</b>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b>【行政法规】</b>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3号）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p>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的，予以调查，制作案件调查初查报告，决定是否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外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督察执法科、开发利用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会审	3.会审责任：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会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p>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p>							
<p>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28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政处罚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罚款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法律】</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行政法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会审 告知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矿产资源勘察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的，予以调查，制作案件调查初查报告，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会审责任：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会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外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督察科、耕保科
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			
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29	对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罚款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行政法规】</p> <p>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第十七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p>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耕地开垦费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会审 告知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矿产资源勘察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的，予以调查，制作案件调查初查报告，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会审责任：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会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外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督察执法科、耕保科
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			
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30	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的行政处罚	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矿产资源勘察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予以调查，制作案件调查初查报告，决定是否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督察执法科、权益科、开发利用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会审	3. 会审责任：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会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p>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七条：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 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p> <p>2. 《河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不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根据情节给予警告和处以出让金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拒不纠正的，土地使用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p>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p>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p>							
<p>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31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罚	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矿产资源勘察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予以调查，制作案件调查初查报告，决定是否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督察执法科、开发利用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会审	3. 会审责任：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会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p>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p> <p>2. 《河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抵押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其非法收入，并可处以非法收入额50%以下的罚款。</p>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							
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32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的行政处罚	<p>【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停止开采，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罚款</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法律】</p>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矿产资源勘察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予以调查，制作案件调查初查报告，决定是否立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督察执法科、矿权科、勘查储量科等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会审	3. 会审责任：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会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b>【行政法规】</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二条第一项：（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p> <p>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p>							
<p>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33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政处罚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b>【法律】</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b>【行政法规】</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p> <p>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矿产资源勘察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款的，予以调查，制作案件调查初查报告，决定是否立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外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督察执法科、矿权科、勘查量科等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会审	3. 会审责任：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会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				
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34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会审 告知 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矿产资源勘察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予以调查，制作案件调查初查报告，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会审责任：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会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督察执法科、矿权科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p>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没收违法所得，罚款</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b>【法律】</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b>【行政法规】</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p>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p>							
<p>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35	对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政处罚	<p>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法律】</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第三款：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第三项：（三）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会审 告知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予以调查，制作案件调查初查报告，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会审责任：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会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督察科、矿科
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			
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36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152号）第四十二条第六项：（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的，予以调查，制作案件调查初查报告，决定是否立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外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督察执法科、矿权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会审	3. 会审责任：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会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		
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37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p>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p> <p>（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行政法规】</p> <p>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予以调查，制作案件调查初查报告，决定是否立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督察执法科、矿权科、勘查储量科等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会审	3.会审责任：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会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p>服务电话：0377-61387685</p> <p>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p>		<p>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p>	<p>投诉电话：0377-63108369</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38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p> <p>（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行政法规】</p> <p>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五十五条的，予以调查，制作案件调查初查报告，决定是否立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督察执法科、矿权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会审	3.会审责任：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会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p>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p> <p>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39	对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p> <p><b>【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b></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b>【行政法规】</b></p> <p>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的，予以调查，制作案件调查初查报告，决定是否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外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督察执法科、勘查储量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会审	3.会审责任：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会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p>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p> <p>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40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政处罚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p>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的，予以调查，制作案件调查初查报告，决定是否立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督察执法科、矿权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会审	3. 会审责任：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会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p>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限期恢复，罚款</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b>【行政法规】</b></p> <p>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p>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p>							
<p>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41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的，予以调查，制作案件调查初查报告，决定是否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督察执法科、矿权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会审	3. 会审责任：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会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p>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没收违法所得，罚款</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b>【行政法规】</b></p> <p>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条：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		
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42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政处罚	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的，予以调查，制作案件调查初查报告，决定是否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督察执法科、勘查储量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会审	3. 会审责任：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会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p>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限期治理，罚款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b>【行政法规】</b></p> <p>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p>							
<p>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43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降低工程质量的,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业务的,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	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其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的,予以调查,制作案件调查初查报告,决定是否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外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督察执法科、矿权科、勘查储量科等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会审	3.会审责任: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会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b>【行政法规】</b>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四条第一、第三项、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

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44	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其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整顿、吊销采矿许可证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行政法规】</p> <p>1.《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p>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予以调查，制作案件调查初查报告，决定是否立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督察执法科、矿权储量科等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会审	3.会审责任：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会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p>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一、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二、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p> <p>（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不再使用，已更新为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共生矿产综合利用率。）</p> <p>2.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十三条：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必须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应当建立严格的施工验收制度，防止资源丢失。</p> <p>第十四条：矿山企业必须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不准任意丢掉矿体。对开采应当加强监督检查，严防不应有的开采损失。</p> <p>第十七条：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必须综合回收；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p> <p>第十九条：矿山企业对矿产储量的圈定、计算及开采，必须以批准的计算矿产储量的工业指标为依据，不得随意变动。需要变动的，应当上报实际资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原审批单位批准。</p> <p>第二十一条：地下开采的中段（水平）或露天采矿场内尚有未采完的保有矿产储量，未经地质测量机构检查验收和报销申请尚未批准之前，不准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p>					
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		
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45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地质工程建设及其他从事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p>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会审 告知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的，予以调查，制作案件调查初查报告，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会审责任：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会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外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督察执法科、勘查储量科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p>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厅设《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p>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p>							
<p>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46	对非法用采矿权作为抵押的行政处罚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四项：（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 处罚	立案  调查  会审  告知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的，予以调查，制作案件调查初查报告，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会审责任：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会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督察 执法 科、 矿权 科
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			
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47	对不按规定闭坑的行政处罚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五十六条：不按规定闭坑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采矿许可证。</p>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会审 告知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予以调查，制作案件调查初查报告，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会审责任：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会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外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督察科
<p>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p>							
<p>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48	对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予以调查，制作案件调查初 查报告，决定是否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外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督察执法科、 勘查储量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 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			
				会审	3. 会审责任：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 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会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p>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p>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		
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49	侵占、损毁、破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破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二条的，予以调查，制作案件调查初查报告，决定是否立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外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督察执法科、勘储量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会审	3. 会审责任：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会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			
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50	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罚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会审 告知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一条的，予以调查，制作案件调查初查报告，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会审责任：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会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督察科、权、储量科等
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			
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51	不按期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等费用的处罚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一条：“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会审 告知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的，予以调查，制作案件调查初查报告，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会审责任：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会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督察执法科、矿权科、勘查储量科等

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

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52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p> <p>【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二条：“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会审 告知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的，予以调查，制作案件调查初查报告，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会审责任：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会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外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督察执法科、矿权科、勘查储量科等
<p>服务电话：0377-61387685</p> <p>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p>		<p>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p>		<p>投诉电话：0377-63108369</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53	未经批准，采矿权人自行核减矿产储量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5月22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未经批准，采矿权人自行核减矿产储量的，由地质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的，予以调查，制作案件调查初查报告，决定是否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督察执法科、矿权科、勘查储量科等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会审	3.会审责任：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会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 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54	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处罚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5月4日地质矿产部令第21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p>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八条的，予以调查，制作案件调查初查报告，决定是否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外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督察科、权矿科、储量科等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会审	3. 会审责任：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会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			
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55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罚款，没收测绘工具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法律】</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p> <p>【行政法规】</p> <p>1.《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2.《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地图编制活动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会审 告知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九条的，予以调查，制作案件调查初查报告，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会审责任：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会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督察法、管 测科 行政执法科
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			
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56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b>【法律】</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p> <p><b>【行政法规】</b></p> <p>1.《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的，予以调查，制作案件调查初查报告，决定是否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程序；（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督察执法科、测管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会审	3.会审责任：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会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			
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57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行政处罚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改正，罚款</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法律】</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三条的，予以调查，制作案件调查初查报告，决定是否立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外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督察科、测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会审	3.会审责任：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会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p>服务电话：0377-61387685</p> <p>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p>		<p>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p>		<p>投诉电话：0377-63108369</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58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行政处罚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b>【法律】</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的，予以调查，制作案件调查初查报告，决定是否立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外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督察执法科、测管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会审	3.会审责任：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会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			
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59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罚款，没收测绘工具</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b>【法律】</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的，予以调查，制作案件调查初查报告，决定是否立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督察执法科、测绘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会审	3.会审责任：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会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p>服务电话：0377-61387685</p> <p>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p> <p>投诉电话：0377-63108369</p>							
<p>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60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行政处罚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限期汇交，罚款，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法律】</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会审 告知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的，予以调查，制作案件调查初查报告，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会审责任：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会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督察执法科、测管科

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

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61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p>警告，责令改正，罚款</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b>【法律】</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行政法规】</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9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p>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予以调查，制作案件调查初查报告，决定是否立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督察执法科、测管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会审	3.会审责任：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会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p>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p>							
<p>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62	对测绘单位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责令停业整顿，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法律】</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p> <p>1.《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556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会审 告知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予以调查，制作案件调查初查报告，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会审责任：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会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督察科、测科
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			
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63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p> <p>【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警告，责令改正，罚款</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法律】</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三）在永久性测</p>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予以调查，制作案件调查初查报告，决定是否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督察科、测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会审	3.会审责任：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会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处罚	<p>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p> <p><b>【行政法规】</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二条：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为：（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p>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		
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64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泄露国家秘密的行政处罚	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予以调查，制作案件调查初查报告，决定是否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督察执法科、测管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会审	3. 会审责任：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会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p>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警告，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b>【法律】</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p>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p>							
<p>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65	对违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行政处罚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法律】</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予以调查，制作案件调查初查报告，决定是否立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督察科、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会审	3.会审责任：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会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p>服务电话：0377-61387685</p> <p>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p>		<p>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p>			<p>投诉电话：0377-63108369</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66	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全使用统一的测绘基准或者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和规范的行为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行政法规】</p> <p>1.《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556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会审 告知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三条的，予以调查，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会审责任：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会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外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督察执法科、测管科
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			
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67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行政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p>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予以调查，制作案件调查初查报告，决定是否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外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督察执法科、测管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会审	3. 会审责任：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会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				
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68	对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行政处罚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行政法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三条第四项：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p>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予以调查，制作案件调查初查报告，决定是否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程序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督察科、测管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会审	3.会审责任：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会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

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69	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改正，警告，罚款</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行政法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p>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予以调查，制作案件调查初查报告，决定是否立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外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督察执法科、测管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会审	3.会审责任：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会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			
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70	对应当送审而未送审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行政处罚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法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p> <p>1.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会审 告知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予以调查，制作案件调查初查报告，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会审责任：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会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外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督察科、测管
<p>服务电话：0377-61387685</p> <p>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p>		<p>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p>		<p>投诉电话：0377-63108369</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71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b>【法律】</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行政法规】</b></p> <p>1.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予以调查，制作案件调查初查报告，决定是否立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外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督察执法科、测管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会审	3. 会审责任：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会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				
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72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行政处罚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b>【法律】</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行政法规】</b></p> <p>1.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会审 告知 送达 执行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做出汇交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使用的监督。</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程序；（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督察科、管
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			
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73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政处罚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条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法律】</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p> <p>1.《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立案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督察执法科、测控科
调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申请书、申请身份证明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						
会审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做出汇交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告知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送达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使用的监督。						
执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p> <p>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74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本行处罚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改正，警告，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法律】</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p> <p>1.《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行政处罚	立案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督察执法科、测管科
			调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			
			会审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做出汇交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告知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送达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使用的监督。			
			执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			
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75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对的行政处罚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改正,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法律】</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p> <p>1.《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立案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程序;(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督察科、管
			调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			
			会审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做出汇交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告知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使用的监督。			
			执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 0377-63108369			
受理地点: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76	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得表示的内容的处罚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b>【法律】</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行政法规】</b></p> <p>1.《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立案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程序；（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督察执法科、测管科
			调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			
			会审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做出汇交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告知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使用的监督。			
			执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				
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77	对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行政处罚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p> <p>1.《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4号）第三十二条：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立案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程序；（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督察执法科、测管科
调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						
会审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做出汇交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告知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送达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使用的监督。						
执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		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78	对违反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行政处罚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行政处罚	<p>立案</p> <p>调查</p> <p>会审</p> <p>告知</p> <p>送达</p> <p>执行</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做出汇交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使用的监督。</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外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督察执法科、测管科
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			
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79	对违反规定，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立案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督察执法科、测管科
	调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					
	会审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做出汇交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告知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送达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使用的监督。					
	执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				
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80	对违反规定，销售无编制单位、无出版单位、无地图审核号的地图的行政处罚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无编制单位、无出版单位、无地图审核号的地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当场没收违法产品，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立案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督察执法科、测管科
调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						
会审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做出汇交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告知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送达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使用的监督。						
执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p> <p>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82	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处罚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六条：“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限期出境和驱逐出境由公安机关依法决定并执行。”</p>	行政处罚	立案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外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督察执法科、测管科
调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						
会审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做出汇交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告知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送达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使用的监督。						
执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				
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83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管理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擅自开发、利用、复制、转借、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p>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p> <p>《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7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擅自开发、利用、复制或转借汇交的测绘成果的，由县级以上测绘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立案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程序；（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督察执法科、测管科
调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						
会审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做出汇交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告知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送达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使用的监督。						
执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				
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84	未经审核，编制、印刷、制作河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各类地图和地图图形的产品或者公开展示未出版的绘有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的处罚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审核，编制、印刷、制作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各类地图和地图图形的产品，或者公开展示未出版的绘有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送审，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拒不送审或者不按照审核意见修改的，没收全部地图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其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p>	行政处罚	立案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外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督察执法科、测管科
调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						
会审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做出汇交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告知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送达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使用的监督。						
执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				
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85	销售无编制、出版无单位、无审图核号的地图处罚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无编制单位、无出版单位、无地图审核号的地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当场没收违法产品，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立案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外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督察执法科、测管科
调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						
会审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做出汇交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告知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送达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使用的监督。						
执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				
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86	被许可人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处罚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7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许可人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批准利用该测绘成果的测绘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造成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丢失、损毁或者泄密的；（二）擅自改变测绘成果的利用目的和范围的；（三）擅自复制测绘成果或者将测绘成果转让、转借给其他单位、个人利用的；（四）测绘成果利用单位的主体资格发生变更，未重新提出利用申请的；（五）利用目的实现后或者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的任务完成后，未及时按规定回收、销毁测绘成果及其衍生产品的。”</p>	行政处罚	立案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程序；（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督察执法科、测管科
调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						
会审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做出汇交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告知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送达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使用的监督。						
执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				
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87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p>案件管辖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7、8、9、10办理。【第六条：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八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第十条：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立案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外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督察执法科、档案馆
调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						
会审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做出汇交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告知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送达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使用的监督。						
执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p> <p>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88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九条：“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p> <p>《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一条：“测绘单位应当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测绘主管部门负责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测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未经质量检验或质量检验不合格的测绘成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提供和使用。”</p> <p>《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0〕9号)第三条：“国家测绘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质量监督抽查工作。”</p>	行政检查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影响检查结果，致使测绘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 在监督检查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 在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测绘地理信息科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合同、资质证书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检查结论；符合条件的，做出成果质量检查合格；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			
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89	测绘资质巡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对测绘单位的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等测绘资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对于投诉举报多、有相关不良信用记录的测绘单位，可以加大抽查比例和频次。	行政检查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影响检查结果，致使测绘秩序遭受损害的； 3. 在监督检查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 在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处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人员设备、资质证书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检查结论；符合条件的，做出测绘资质合格；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测绘资质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p> <p>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90	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情况跟踪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以下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p> <p>《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第十六条：“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基础测绘成果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p>	行政检查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影响检查结果，致使测绘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 在监督检查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 在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档案、资质证书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检查结论；符合条件的，做出测绘成果使用合格；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p>							
<p>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91	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保管和利用情况监督检查	《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7号)第十八条：“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的保管和利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及时予以改正。”	行政检查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影响检查结果，致使测绘秩序遭受损害的； 3. 在监督检查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 在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测绘地理信息 管理科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档案设备、资质证书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检查结论；符合条件的，做出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保管和利用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保管和利用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

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92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管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土地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p> <p>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国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除外。</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七条：“房地产转让，是指房地产权利人通过买卖、赠与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将其房地产转移给他人的行为。”第三十九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 号）第二条：“国家按照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的原则，实行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制度，但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除外。”第九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再转让的行为，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p>	行政确认	<p>申请与受理</p> <p>审查</p> <p>地价评估</p>	<p>原土地使用权人持相关材料，向市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出转让申请，接到申请后，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决定是否受理。</p> <p>市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依据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委托评估公司对申请供地项目土地进行委托评估。</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自然资源所有者开发利用科、行政审批科
<p>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p>							
<p>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93	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意见确认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行政确认	申请	一次性告知：材料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2.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4.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5.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6.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行政审批科
				受理	受理《受理通知书》		行政审批科
				审核	1、审查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告知申请单位对现场进行整改后重新申请核实 2、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规划核实管理科
				办结	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划核实意见书》		行政审批科
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							
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94	建设工程 验线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采取验核放线结果、核实基础测量报告等措施，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p> <p>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建设项目施工图进行建设。</p> <p>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接受公众监督。</p>	行政确认	申请	一次性告知：材料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p> <p>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p> <p>3. 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p> <p>4. 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p>	行政审批科
				受理	受理《受理通知书》		行政审批科
				审核	1、审查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告知申请单位对现场进行整改后重新申请验线 2、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规划核实管理科
				办结	对验线报告盖章确认		行政审批科

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

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95	不动产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6 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行政确认	受理	查验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规范、合法；是否符合要求；是否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是否无异议。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的，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不动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4. 从事不动产登记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从事不动产登记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科
				审核登簿	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规范、合法；是否符合要求；是否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是否无异议。 审核规范条例第 4 章要求 的其他审查事项，不存在规范条例第 4.8.2 条不予登记情形时，将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行政审批科
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							
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96	采矿权抵押服务	<p>《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五十七条：“矿业权设定抵押时，矿业权人应持抵押合同和矿业权许可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矿业权抵押解除后20日内，矿业权人应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決定》(豫政〔2014〕52号)附件二：省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第12项</p> <p>《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矿业权抵押服务办事指南的通知》：“为进一步简化程序优化服务，省级发证的矿业权抵押备案取消之后，将原审批事项改为行政服务事项。”</p>	其他职权	受理	对县区自然资源部门上报的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补充耕地方案予以受理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审批科
				审查	对补充耕地方案和补充耕地情况说明等材料进行审查。		矿权科
				登记备案	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测监管系统中予以登记备案。		行政审批科
<p>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p>							
<p>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98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p> <p>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第四十五条：“征收下列土地的由国务院批准：（一）基本农田；（二）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的；（三）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征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土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征收农用地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其中，经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征地批准权限内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超过征地批准权限的，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另行办理征地审批。”</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09〕124号）第十四条：“省国土资源厅根据审核后的挂钩试点工作总体方案，对项目区实施规划和建新拆旧进行整体审批，并下达试点省辖市执行，不再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项目区经整体审批后方可实施，未经整体审批的项目区不得使用挂钩周转指标；对未纳入项目区、无挂钩周转指标的地块，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农用地改变为新增建设用地的应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p> <p>《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199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3号发布 2010年11月30日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 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并按规定征求有关</p>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查提供资料是否齐全，受理县区局申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审批科
			审查	市局各相关科室根据各自职责对提交材料内容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办理	汇总相关科室意见，代拟批复文件逐级签批。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通知	通知县区局领取文件。	行政审批科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p>方面意见后 30 日 内审查完毕。建设用地 审查应当实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内部会审制度。</p> <p>《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 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 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 批手续。”</p> <p>《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征收下列土地的， 由国务院批准(一)永久基本农田;(二)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 超过三十五公顷的;(三)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征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土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 批准。</p> <p>《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 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 意见》（豫发〔2022〕20 号）</p> <p>《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 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 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 或者国务院授权 的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批准。</p> <p>《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 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 意见》（豫发〔2022〕20 号）</p> <p>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第三十九条 具体 建设项目用地，按《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 二条、第二十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p> <p>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 未利用土地的审批权限为：三公顷以下由县(市)人 民政府批准，三公顷以上六公顷以下由省辖市人民 政府批准，六公顷以上由省人民政府批准。</p> <p>《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 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 意见》（豫发〔2022〕20 号）</p>					
<p>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p>							
<p>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99	测绘任务备案	<p>《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承担测绘任务的单位，实施测绘前应当按照测绘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到省测绘主管部门或者测绘项目所在地测绘主管部门办理测绘任务备案。列入国家、省基础测绘规划和专业测绘规划的测绘项目，由编制测绘规划的部门于任务实施前书面告知项目所在地测绘主管部门。”</p> <p>《河南省测绘任务备案规定》(豫测〔2009〕63号)第三条：“……向省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测绘任务备案项目：(一)5秒、10秒级平面控制测量、等外水准测量、E级以下GPS控制测量；(二)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测绘；(三)本行政区域内的工程测量及其他测绘项目(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四)制作公共场所展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示意图及河南省、市、县(区)的示意图；(五)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种基础测绘任务(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六)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项的重点建设工程的测绘目；……。”</p>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行政审批科、测绘地理信息科、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合同、资质证书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做出准予备案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测绘资质单位项目的监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p>							
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100	测绘作业证核发	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国测法字〔2004〕5号）第三条：国家测绘局负责测绘作业证的统一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作业证的审核、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可将测绘作业证的受理、审核、发放、注册核准等工作委托市（地）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测绘人员依法进行测绘活动。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科、测绘地理信息科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人员、资质证书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做出准予核发注册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测绘资质单位作业证的监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 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101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八条：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十六条：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需要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改变为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途的，应当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变更后的土地用途，以变更时的土地市场价格补交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p> <p>《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p>	其它 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审批科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合同、资质证书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		权益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做出准予备案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权益科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科

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

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102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p> <p>(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p> <p>(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p> <p>(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p> <p>(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p>	其它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审批科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合同、资质证书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		权益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做出准予备案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权益科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科
<p>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p>							
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103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版）第三十九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的前提下，开发未利用的土地；适宜开发为农用地的，应当优先开发成农用地。国家依法保护开发者的合法权益。</p> <p>第四十条 开垦未利用的土地，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和评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可开垦的区域内，经依法批准后进行。禁止毁坏森林、草原开垦耕地，禁止围湖造田和侵占江河滩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4版）第二十五条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注重生态环境改善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由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准”。</p>	其他 职权	受理	审查提供资料是否齐全，受理县区局申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审批科
				审查	市局各相关科室根据各自职责对提交材料内容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办理	汇总相关科室意见，代拟批复文件逐级签批。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通知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科
<p>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p> <p>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104	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41号，2019年8月2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十七条：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方式包括：（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二）国有土地租赁；（三）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第十八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土地租赁等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公开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并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除依法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外，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确定土地使用者。</p> <p>4. 《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222号）第一条明确：国有土地租赁是指国家将国有土地出租给使用者使用，由使用者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一定年期的土地租赁合同，并支付租金的行为。国有土地租赁是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一种形式，是出让方式的补充。第二条：国有土地租赁，可以采用招标、拍卖或者双方协议的方式，有条件的，必须采取招标、拍卖方式。采用双方协议方式出租国有土地的租金，不得低于出租底价和按国家规定的最低地价折算的最低租金标准，协议出租结果要报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披露，接受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p> <p>5.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十九条：“采用协议方式租赁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参照本规定执行。”</p>	其他职权	<p>申请与受理</p> <p>审查</p> <p>地价评估</p> <p>编制供地方案</p> <p>供地方案报批</p> <p>确定租赁地价</p> <p>公开交易</p> <p>签订租赁合同</p>	<p>土地使用者持相关材料，向市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出租赁用地申请，接到申请后，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决定是否受理。</p> <p>市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依据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对申请租赁用地供地项目土地进行委托评估。</p> <p>地块用途符合规划，并且符合办理供地条件的，编制供地方案。</p> <p>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审批。</p> <p>市县地价委员会根据土地估价结果、产业政策和土地市场情况，集体决策，综合确定租赁地价。</p> <p>租赁方案批准后，在土地有形市场公开交易确定租赁人和租赁价款。</p> <p>交易后10日内，租赁人持相关材料与受让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自然资源所有权权益科、行政审批科
<p>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p>							
<p>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105	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41号，2019年8月2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三条：“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标或者双方协议的方式。商业、旅游、娱乐和豪华住宅用地，有条件的，必须采取拍卖、招标方式；没有条件，不能采取拍卖、招标方式的，可以采取双方协议的方式。采取双方协议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不得低于按国家规定所确定的最低价”。</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国务院令743号）第十八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土地租赁等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公开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并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除依法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外，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确定土地使用者。释义：本条是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的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三条：土地使用权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一）协议（二）招标（三）拍卖。</p> <p>6、《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三条：“出让土地使用权，除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外，方可采取协议方式”。</p> <p>7、《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6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6.1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的，分别按下列情形处理：（1）不需要改变原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且符合规划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手续；（2）经规划管理部门同意可以改变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办理协议出让手续，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租赁合同》、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除外</p>	其他 职权	<p>申请与受理</p> <p>审查</p> <p>地价评估</p> <p>编制供地方案</p> <p>供地方案报批</p> <p>确定出让地价</p> <p>地价谈判</p> <p>签订出让合同</p>	<p>用地单位持相关材料，向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出让用地申请，接到申请后，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决定是否受理。</p> <p>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出让土地对申请供地项目土地进行委托评估。</p> <p>地块用途符合规划，并且符合办理供地条件的，编制供地方案。</p> <p>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审批。</p> <p>市县地价委员会根据土地估价结果、产业政策和土地市场情况，集体决策，综合确定出让地价。</p> <p>出让方案批准后，由出让人与受让人进行地价谈判，确定出让价款。</p> <p>出让土地受让人在交易后10日内，持相关材料与受让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他详见共性责任。</p>	自然资源所有 权益 科、行政 审批 科
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			
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106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为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三条：“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标或者双方协议的方式。商业、旅游、娱乐和豪华住宅用地，有条件的，必须采取拍卖、招标方式；没有条件，不能采取拍卖、招标方式的，可以采取双方协议的方式。采取双方协议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不得低于按国家规定所确定的最低价”。</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国务院令第743号）第十七条：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方式包括：（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二）国有土地租赁；（三）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第十八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土地租赁等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公开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并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除依法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外，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确定土地使用者。</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国务院令第743号）第十八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土地租赁等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公开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并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除依法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外，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确定土地使用者。释义：本条是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的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三条：土地使用权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一）协议（二）招标（三）拍卖。5、《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三条：“出让土地使用权，除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外，方可采取协议方式”。</p> <p>6、《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p> <p>7、《关于印发&lt;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gt;（试行）和&lt;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gt;（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6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6.1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的，分别按下列情形处理：（1）不需要改变原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且符合规划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手续；（2）经规划管理部门同意可以改变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办理协议出让手续，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租赁合同》、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除外。</p>	其他 职权	<p>申请与受理</p> <p>审查</p> <p>地价评估</p> <p>编制供地方案</p> <p>供地方案报批</p> <p>确定出让地价</p> <p>地价谈判</p> <p>签订出让合同</p>	<p>用地单位持相关材料，向 市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提出出让用地申请，接到 申请后，对申请人提交的 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决定 是否受理。</p> <p>市县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受理申请后，应当依据相 关规定对申 请材料进行审查。</p> <p>出让土地对申请供地项 目土地 进行委托评估。</p> <p>地块用途符合规划，并且 符合办 理供地条件的，编 制供地方案。</p> <p>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 审批。</p> <p>市县地价委员会根据土 地估价 结果、产业政策和 土地市场情 况，集 体决 策，综合确定出 让地 价。</p> <p>出让方案批准后，由出 让 人与受 让人进行地 价谈判， 确定出 让价 款。</p> <p>出让土地受让人在交易 后 10 日 内，持相关材料 与受 让人签订 《国有土地 使用 权出 让合同》。</p>	<p>不履行或不正 确履 行职 责， 有 下 列 情 形 的 行 政 机 关 及 相 关 工 作 人 员 应 承 担 相 应 的 责 任：主 管 部 门 工 作 人 员 玩 忽 职 守、滥 用 职 权、徇 私 舞 弊。《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土 地 管 理 法 》 第 八 十 四 条 土 地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的 工 作 人 员 玩 忽 职 守、滥 用 职 权、徇 私 舞 弊，构 成 犯 罪 的，依 法 追 究 刑 事 责 任；尚 不 构 成 犯 罪 的，依 法 给 予 行 政 处 分。其 他 详 见 共 性 责 任。</p>	自然 资源 所有 者 权 益 科、行 政 审 批 科
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			
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10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一条：“土地使用权期满，土地使用者可以申请续期。需要续期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重新签订合同，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九条：“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自动续期。非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后的续期，依照法律规定办理。该土地上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其他职权	申请与受理	原土地使用权人持相关材料，向市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出续期用地申请，接到申请后，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决定是否受理。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行政审批科
			审查	市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地价评估	出让人对申请供地项目土地进行委托评估。			
			编制供地方案	地块用途符合规划，并且符合办理供地条件的，编制供地方案。			
			供地方案报批	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审批。			
			确定出让地价	市县地价委员会根据土地估价结果、产业政策和土地市场情况，集体决策，综合确定出让地价。			
			地价谈判	出让方案批准后，由出让人与受让人进行地价谈判，确定出让价款。			
			签订出让合同	出让土地受让人在交易后 10 日内，持相关材料与受让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							
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108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国务院令743号）第十七条：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方式包括：（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二）国有土地租赁；（三）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第十八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土地租赁等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公开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并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除依法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外，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确定土地使用者。</p> <p>3、《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四十九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以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等有偿方式取得，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的除外。采取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的，除依法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外，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确定土地使用者。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的具体办法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条：建设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前或者备案后，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采取信息共享、并联审批等方式提高审查效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p>	其他职权	<p>申请与受理</p> <p>审查</p> <p>批前公示</p> <p>编制供地方案</p> <p>供地方案报批</p> <p>核发《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p>	<p>用地单位持相关材料，向市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出划拨用地申请，接到申请后，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决定是否受理。</p> <p>市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依据规划文件对划拨项目通过自然资源部监测系统进行报批前网上公示，公示期10天。</p> <p>地块用途符合规划，并且符合办理供地条件的，编制供地方案。</p> <p>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审批。</p> <p>为用地单位核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他详见共性责任。</p>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行政审批科
<p>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p>							
<p>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10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划拨审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国务院令743号）第十七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的除外。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方式包括：（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二）国有土地租赁；（三）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国务院令743号）第十八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土地租赁等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公开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并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除依法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外，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确定土地使用者。</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四条：“下列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确属必需的，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划拨：（1）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2）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3）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p> <p>6.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第四条：“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p> <p>7.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第三条：“除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外，方可采取协议方式。”</p> <p>8.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p>	其它 职权	<p>申请与受理</p> <p>审查</p> <p>地 价 评 估 ( 划 拔 土 地 为 批 前 公 示)</p>	<p>用地单位持相关材料，向市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出出让（划拨）用地申请，接到申请后，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决定是否受理。</p> <p>市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依据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出让土地对项目土地进行委托评估。划拨项目在此环节依据规划文件对划拨项目通过自然资源部监测系统报批前公示，公示期10天。</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他详见共性责任。</p>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行政审批科
<p>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p>							
<p>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110	涉密测绘成果销毁备案	《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7号) 第十七条: “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的单位在利用目的实现后,应当按照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销毁测绘成果及载体,并向提供该成果的单位备案。”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	测绘地理信息管科、行政审批科
				审查	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核(包括申请书、涉密成果等材料), 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 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决定; 符合条件的, 做出销毁决定; 不符合条件的, 书面告知, 并说明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 制作送达文书; 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对测绘资质单位的监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 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 0377-63108369	
受理地点: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111	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审查	<p>《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2009 年第 44 号）第十二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的实施意见》（豫国土资发〔2009〕113 号）：“按照采矿权审批权限，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开展对《治理方案》的评审和审查工作。主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业务处（科、股）负责评审和审查组织工作，并委托具有一定技术力量单位承担具体评审工作。”</p> <p>《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 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精神，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减少管理环节，简化矿业权审批资料，经研究决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矿山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制的基础上，对全省矿山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及土地复垦方案等三个方案进行合并。</p>	其他职权	企业申请	申请人向市行政审批科提交申请及文件资料。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行政审批科
				审查	1. 矿业权管理科进行审查； 2. 特别程序：专家评审、评审结果网上公示； 3. 生态修复科提出审查意见。		矿业权管理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地质勘查储量管理科
				公示	1.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审查结论； 2. 审查结果网上公示。		矿业权管理科
				归档	送达行政审批科立卷归档。		行政审批科
<p>服务电话：0377-61387685                      投诉机构：驻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08369</p>							
<p>受理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8 室</p>							

